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5號

原　　告　千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暄閔

被　　告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卓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337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1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7至29頁)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